证券代码：300181　　证券简称：佐力药业　　公告编号：2018-041

浙江佐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2017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、更改、否决议案的情况；

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；

3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浙江佐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7 年度股东大会于 2018 年 3 月 16 日以公告形式发出会议通知，现场会议于 2018 年 4 月 10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13:3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8 年 4 月 10 日上午 9:30～11:30、下午 13:00～15:00；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8 年 4 月 9 日下午 15:00～2018 年 4 月 10 日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1 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211,765,2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.7940%。其中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11 人，所持股份 211,765,2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34.7940%；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0 人，所持股份 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0.0000%；出席本次会议的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 10 人，代表股份数 38,577,916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6.3385%。

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俞有强先生主持，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的

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与会股东审议了以下议案并形成本决议：

1、审议《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11,765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％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％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％。

其中，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38,577,91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％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％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％。

该项议案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履行了述职程序。

2、审议《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11,765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％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％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％。

其中，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38,577,91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％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％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％。

该项议案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3、审议《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11,765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％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％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

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％。

其中，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38,577,91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％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％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％。

该项议案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4、审议《2017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11,765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％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％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％。

其中，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38,577,91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％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％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％。

该项议案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5、审议《2017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11,765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％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％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％。

其中，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38,577,91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％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％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％。

该项议案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6、审议《关于续聘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11,765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％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％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

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％。

其中，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38,577,91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％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％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％。

该项议案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黄勇、黄夕晖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认为本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的规定，本次会议通过的各项决议均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浙江佐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《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佐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佐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8 年 4 月 10 日